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机事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浙江省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分类办：

为确保本年度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将《2023年度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2023 年度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 2023 年度工作要点》《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 2023 年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分解表》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持续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管力度，2023 年垃圾分类工作在全省公共机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指导、明察暗访并建立通报机制。明察暗访结果体现到年度考核成绩，同时纳入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二、工作重点

（一）提升分类质量。重点加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和图书馆等场所精准分类，全面提高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准确率。

（二）深化示范创建。加大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力度，全省 60% 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三）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公共机构内部超市和食堂等重点场所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主体责任，督促合规使用塑料制品，停止使用一次性限塑制品。

（四）反对餐饮浪费。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推广实施《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科学推进食品节约减损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底，全省新增30家“公共机构绿色食堂”。

（五）倡导绿色办公。以节约型机关、“零碳”公共机构创建为抓手，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频率，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实行双面打印，不得在内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

（六）落实光瓶行动。继续开展公共机构会议室“光瓶行动”宣传，落实分类桶无半瓶水现象等举措，让“光瓶行动”深入人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推进。各市分类办要加强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作，指导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工作。

（二）提升工作实效。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分类办要强化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各单位合理配置分类设施，规范分类标识，并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及时总结上报。11月底前，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将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完成情况汇总上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附件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序号	评价范围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1	公共区域	检查各类容器配置合理完备,环境整洁,分类准确。	显著位置	是否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宣传图板)。	2
2				分类标志标识是否准确。	2
3				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4			楼层	楼层是否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2
5				是否准确张贴投放指引。	2
6				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7			集置点 (接驳点)	环境是否整洁。	4
8				桶身是否清洁。	4
9				清洗点是否实行雨污分流。	4
10				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1	办公区域	办公室、会议室分类容器配置完备,工作人员知晓率高,分类准确。节约资源宣传氛围浓厚,落实有力。	办公室	是否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2				查看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3				随机抽查2以上人回答相关问题(知晓率)。	4
4				抽查内部办公场所是否存在使用一次性杯具的情况。	4
5				抽查内部办公区域是否实施双面打印。	4
6			会议室或活动场所	是否有“光瓶行动”宣传。	6
7			就近查看可回收物桶内是否存在剩余半瓶矿泉水现象。	6	

序号	评价范围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1	食堂餐厅	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防止塑料污染等工作宣传氛围浓厚、措施得力,效果突出。	餐厅	“光盘行动”宣传氛围是否浓厚。	4
2				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氛围是否浓厚。	4
3				是否配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4				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5				是否存在使用不可降解限塑制品情况。	6
6			后厨	操作间是否配置易腐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7				查看垃圾桶内分类是否准确。	4
8				厨余垃圾量是否实现下降(查看回收台账记录)。	4
1	内部超市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限塑制品。	查看超市是否存在使用不可降解限塑制品情况。		6
	总分				100

抄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